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 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學校基於教育行政與學生資料管理或學校各項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有學籍資料與在校期間課程修習及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蒐集之項目。
- 2、對於本人在學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3、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除應本人之申請、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4、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5、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學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基於依法辦理教育行政上相關工作推動之目的，本人同意自行提供及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由學校儲存相關資料，並僅供上述目的之利用。
- 6、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_\_\_\_\_

院系級： \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組

學號：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